

送達方式：第三類公文 檔 號： /120305/

登載期限： 保存年限：10年

國立中央大學 公文簽辦單 (稿)

收文號：1010004986

收文日期：1010502

承辦單位：國際事務處

結辦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

速 別：普通件

歸檔日期：

來文機關：教育部

來文日期：1010502

來文文號：臺文(三)字第101007733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：

主 旨：「2012年度第二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(一般領域 日本研究領域)」已開放申請，請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參加甄選，請查照。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(擬辦)	會辦單位(會簽)	決行單位(批示)
<p>國際事務處</p> <p>一、依來文公告於國際處網站。</p> <p>二、函轉各院週知學生。</p> <p>三、本校選送生之完整資料，請於5/28(一)中午12:00前送交國際處徐心荷，逾期不受理。</p> <p>行政專員 徐心荷 0502 1528</p> <p>國際事務處 許協隆代理 0503 0937</p>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決代 行爲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國際事務處 許協隆代理 0503 0937</p>

裝 訂 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0
聯絡人：羅瑞恬
電 話：(02)77365759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文(三)字第10100773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2012年度第二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
(一般領域 日本研究領域)」已開放申請，請推薦符合資
格之學生參加甄選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101年4月25日第31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日本交流協會為拓展臺日留學生交流，增進彼此相互理
解和友好親善，辦理旨揭獎學金，該申請簡章、申請資
格及申請文件等，請逕至日本交流協會網站http://www.koryu.or.jp/taipei-tw/ez3_contents.nsf/Top下載。
- 三、該項獎學金申請起迄期間為101年4月24日至101年6月8日
(以郵戳為憑)。申請辦法請參照該簡章之規定辦理。該獎
學金申請相關諮詢電話：(02)2713-8000分機2402、電
傳：(02)2713-0541、電郵：info@mail.japan-taipei.org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、本部國際文教處

